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 保 人
即 被 告 王新賀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新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，適用法院組織法、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，國民法官法第4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王新賀因殺人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延長羈押，經本院強制處分專庭法官訊問後，認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以112年度偵聲字第373號裁定准予交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由其本人繳納15萬元後（113年刑保字第22號）釋放，有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偵聲字第373號卷57至58頁）。嗣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國審重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。然被告於本院調查程序中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被告於113年4月12日出境迄今未再入境，其現亦無在監押、亦遭另案通緝等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113年6月21日刑事報到單及調查筆錄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、拘票及報告書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

業等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卷第159、183、185、189頁、第205至209頁、第253頁），可認被告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。

三、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法官 蕭淳尹

法官 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珈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